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长城主题展项目

项目编号：YGX-SZS-2026-01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丝路之旅文化有限公司



1.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丝路之旅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长城主题展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3. 项目规模：墙、柱面装饰板 765 平米；
4. 项目内容：长城主题展活动展览策划、长城摄影作品征集、科普板块编辑、展览设计、展板制作、长城作品集喷印装裱、氛围营造装饰、导示牌制作、现场桁架搭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241600.00（大写：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调研费、规划编制费、人员费、会议费、差旅费、咨询费、报告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拨付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八、质量保证

-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验收：

活动开始前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活动筹备工作进行验收，检查各项筹备工作落实情况，验收合格后，填写

筹备工作验收单。 2. 活动完成后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

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16.3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送达地址均以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通知以递交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当前后通知有矛盾时，以较迟发出的通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订立地点：高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项目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实施内容	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1	长城主题展活动	展览策划	万元	3.55	1. 长城摄影作品征集70幅。 2. 科普板块编辑51块。
2		展览设计	万元	1.20	
3		现场桁架搭建	万元	9.75	墙、柱面装饰板765平米。
4		展板	万元	4.70	展板51块、安装。
5		长城作品集喷印装裱	万元	2.66	长城摄影作品装裱喷印70幅、安装。
6		氛围营造装饰	万元	2.00	1. 灯笼50个。 2. 美术字8个。 3. 门头灯箱2个。
7		导示牌	万元	0.30	不锈钢导示牌4个。
合计（万元）		贰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24.16万元）			

榆林市丝路之旅文化有限公司

